

南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宛环函〔2021〕37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宛政〔2021〕7号），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体系的落地实施，现将《南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予以发布，请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试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内容说明

本次发布的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清单内容以截至发布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清单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适时更新调整。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南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2. 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沿线干渠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它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围网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在白河水系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1）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2）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3）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从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禁止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 4. 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湖、库、渠，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铁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廊道，规划预留的交通通道等地区禁止建设。 5.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6.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

	批原则要求。 7.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 限制开发产业政策或调控矿产品限制的矿种，以及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为严重，地质灾害易发生区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 “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全市 $PM_{2.5}$、PM_{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各县区全面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 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发展“双替代”供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5.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6.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农药有效利用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畜禽养殖、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2. 持续排查清理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违章建筑、污水排放、固废垃圾、非法采砂等环境问题，实施动态整治，消除环境风险源，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二)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宛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0210001	宛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新店乡、红泥湾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0210002	宛城区水优先保护单元	新店乡、仲景街道、汉冶街道、红泥湾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0220001	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学合成类医药、石化化工、冶炼、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 2、鼓励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纺织服装等行业入园发展。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0220002	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产业规划年限内不新增石油炼化产能，主要依托现有石油化工产品，延伸发展精细化工。 2、禁止不能拉长产业链的煤化工、盐化工项目入驻。 3、禁止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的水泥、陶瓷、制革及毛皮鞣制等高水耗、高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4、禁止环境风险大，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仍不可控的项目入驻。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涉重行业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加快建设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2、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ZH41130220003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煤炭、冶炼、皮革、石化、造纸类项目；禁止入驻独立涉重电镀企业；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工艺的医药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有印染工艺的纺织服装加工项目；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2、鼓励电子、光电一体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入驻园区。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产业集聚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范围，提高区内集中收集处理率。 2、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0220004	宛城区城镇重点单元	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汉冶街道、仲景街道、溧河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等内部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5、涉重行业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6、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130220005	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	汉冢乡、金华乡、官庄镇、高庙镇、红泥湾镇、新店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0220006	宛城区大气、水重点单元	瓦店镇、黄台岗镇、茶庵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4、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卧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0310001	卧龙区生态保护红线	石桥镇、蒲山镇、七里园乡、靳岗街道、百里奚街道、武侯街道、王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0310002	卧龙区水优先保护单元	石桥镇、蒲山镇、七里园乡、靳岗街道、百里奚街道、武侯街道、王村乡、潦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0310003	卧龙区一般生态空间	潦河坡镇、谢庄乡、七里园乡、蒲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5、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0320001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南水北调干渠保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入驻。 2、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化学合成制药、独立电镀、制革、纸浆造纸等。 3、重点发展光电、新材料、装备制造等。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聚集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0320002	卧龙区城镇重点单元	卧龙岗街道、七一街道、光武街道、靳岗街道、武侯街道、车站街道、梅溪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七里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化学及生物制药、油漆、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5、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6、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7、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130320003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王村乡、蒲山镇、靳岗街道、七里园乡、潦河镇、青华镇、陆营镇、英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 NO _x 超低排放限值，逐步实现区域内全行业超低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0320004	卧龙区大气、水重点单元	石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0330001	卧龙区一般管控区	潦河坡镇、安皋镇、谢庄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南召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110001	南召县生态保护红线	乔端镇、皇路店镇、四棵乡、马市坪乡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2110002	南召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崔庄乡、石门乡、城郊乡、皇路店镇、太山庙乡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2110003	南召县一般生态空间	云阳镇、小店乡、留山镇、板山坪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6、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120001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学（发酵）制药、石油化工、纸浆造纸、制革、独立电镀、危废集中处理等企业；重点发展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逐步完善产业链条。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口。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120002	南召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城郊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油漆、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砖瓦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
ZH41132120003	南召县水重点单元	石门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ZH41132120004	南召县大气重点单元	太山庙乡、南河店镇、白土岗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非金属矿物制品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2120005	南召县大气、水重点单元	皇路店镇 云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严禁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鸭河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企业废水必须达标排放。 4、加快云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ZH41132130001	南召县一般管控单元	马市坪乡、崔庄乡、皇 后乡、板山 坪镇等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4、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210001	方城县生态保护红线	博望镇、赵河镇、券桥镇、二郎庙镇、古庄店镇、独树镇、杨楼镇、袁店乡、拐河镇、小史店镇、杨集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2210002	方城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博望镇、赵河镇、券桥镇、二郎庙镇、古庄店镇、独树镇、杨楼镇、四里店镇、柳河镇、袁店乡、拐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源头水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ZH41132210003	方城县一般生态空间	二郎庙镇、古庄店镇、小史店镇、独树镇、杨楼镇、四里店镇、柳河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镇、袁店乡、拐河镇、清河镇、广阳镇			3、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4、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220001	方城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化化工、化学合成制药、制革、制浆造纸、农药等重污染项目。 2、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ZH41132220002	方城县城镇重点单元	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杨集镇、券桥镇、二郎庙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6、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7、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
ZH41132220003	方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博望镇、广阳镇、赵河镇、券桥镇、杨集镇、清河镇、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2220004	方城县重点矿区	独树镇、拐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相邻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边界之间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 米。
				污染物排放	1、新建和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管控	2、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成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填充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填充法开采。
ZH41132230001	方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杨楼镇、古庄店镇、小史店镇、独树镇、拐河镇、杨集镇、清河镇、四里店镇、柳河镇、二郎庙镇、袁店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西峡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310001	西峡县生态保护红线	西坪镇、寨根乡、桑坪镇、石界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2310002	西峡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五里桥镇、双龙镇、紫金街道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2310003	西峡县一般生态空间	丹水镇、田关镇、阳城镇、回村镇、五里桥镇、丁河镇、重阳镇、西坪镇、寨根乡、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双龙镇、二郎坪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公益林区等内部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镇、太平镇			
ZH41132320001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电石、化工石化、制革等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入驻。 2、限制区内钢铁生产线项目，对现有钢铁企业的产能置换、产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节能改造等予以支持，对不符合《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政策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加以限制。 3、禁止引进单独电镀项目。重点发展绿色食品、中医药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重点行业（钢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涉重行业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320002	西峡县城镇重点单元	白羽街道、莲花街道、紫金街道、五里桥镇、回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5、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黑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
ZH41132320003	西峡县大气重点单元	田关乡、丹水镇、回车镇、西坪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禁止石油化工、煤化工、制浆造纸、制革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黑色金属冶炼、陶瓷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行业标准。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重点发展机械装备、新材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
ZH41132330001	西峡县一般管控单元	丹水镇、田关镇、阳城镇、回车镇、五里桥镇、丁河镇、重阳镇、西坪镇、寨根乡、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镇、军马河镇、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6、镇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410001	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	高丘镇、石佛寺镇、二龙乡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2410002	镇平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侯集镇、安字营乡、马庄乡、石佛寺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2410003	镇平县一般生态空间	柳泉铺乡、高丘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6、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ZH41132420001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化学制药、煤化工、制浆造纸项目入驻集聚区。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延长产业链。 3、完善副产品和废物的综合利用产业链，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 4、严格限制现有重污染企业扩大规模，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420002	镇平县城镇重点单元	涅阳街道、雪枫街道、玉都街道等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5、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雕、水泥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
ZH41132420003	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柳泉铺乡、遮山镇、彭营镇、安字营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专业园区禁止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制浆造纸、油墨生产、印染行业入驻，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废旧电子拆解等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砖瓦、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行业排放标准。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所有矿山开采项目达到绿色矿山治理要求，石材加工项目达到《镇平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ZH41132430001	镇平县一般管	老庄镇、石	一般管控	空间布局约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控区	佛寺镇、二龙乡等	单元	束	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7、内乡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510001	内乡县生态保护红线	夏馆镇、七里坪乡、湍东镇、赵店乡、大桥乡、赤眉镇、马山口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ZH41132510002	内乡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赤眉镇、湍东镇、乍曲乡、瓦亭镇、桃溪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2510003	内乡县一般生态空间	七里坪、夏馆镇、板场乡、桃溪镇、马山口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520001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学制药、石油化工、纸浆造纸、水泥制造项目、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项目；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集中供热除外）。 2、重点发展机械装备、食品加工行业。 3、禁止建设区包括烈士陵园、坡度 25%以上的山体，牡珠河、默河及其两侧生态保护区，沪陕高速、宁西铁路等交通廊道控制区等。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集中供热、管道供气建设。 2、重点行业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然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 CNG 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5、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准。 6、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8、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9、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产业集聚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减少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ZH41132520002	内乡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湍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企业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6、加快城区集中供热、天然气管道建设。 7、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ZH41132520003	内乡县水重点单元	马山口镇、王店镇、灌涨镇、师岗镇、七里坪乡、夏馆镇、赵店乡、大桥乡、赤眉镇、板场乡、余关乡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乡镇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ZH41132520004	内乡县大气重点单元	师岗镇、乍岖乡、瓦亭镇、赵店乡、桃溪镇、湍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3、石材开采、加工较为严控，粉尘排放实施严格管控措施。
ZH41132520005	内乡县大气、水重点单元	湍东镇、大桥乡、灌涨镇、王店镇、马山口镇、桃溪镇、赵店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加快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快乡镇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530001	内乡县一般管控单元	余关镇、王店镇、师岗镇、乍曲乡、瓦亭镇等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淅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610001	淅川县生态保护红线	老城、大石桥乡、马蹬镇、盛湾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淅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深入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南阳辖区）保护区及中线工程干渠保护区的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水质监测监控，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做好丹江口水库水华防控工作，防止大面积爆发；加强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加大水库船舶的运行管理，对一、二级保护区交通穿越问题尽快完成应急防控工程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增加修缮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保证库区水质安全。
ZH41132610002	淅川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上集镇、金河镇、香花镇、仓房镇、盛湾镇、马蹬镇、滔河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610003	淅川县一般生	荆紫关镇、	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态空间	寺湾镇、西簧乡、毛堂乡等	单元	束	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620001	淅川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淅川县县城区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新型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辅助特色食品加工业。支持利用可再生资源制造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和生物基化纤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禁止新建钢铁、电解铝（不含再生铝）、水泥（不含迁建、技改和扩能项目）、平板玻璃、焦化等传统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燃煤设施。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制药、石化化工、印染、制革及毛皮鞣制、制浆造纸以及其传统高耗能产业项目；禁止新能源产业中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2、香九厚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冶炼循环产业等为辅助的产业体系。支持利用可再生资源制造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和生物基化纤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禁止新建钢铁、电解铝（不含再生铝）、水泥（不含迁建、技改和扩能项目）、平板玻璃、焦化等传统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燃煤设施。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制药、石化化工、印染、制革及毛皮鞣制、制浆造纸以及其传统高耗能产业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涉重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集聚区内外设生态防护带，避免集聚区发展对南水北调总干渠及丹江口水库造成影响。 2、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620002	浙川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上集镇、金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禁养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5、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
ZH41132620003	浙川县大气重点单元	厚坡镇、上集镇、金河镇等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630001	浙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寺湾镇、毛堂乡、大石桥乡、荆紫关镇、西簧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社旗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710001	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	赊店镇、赵河办事处、下洼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ZH41132710002	社旗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赊店镇、唐庄乡、赵河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ZH41132710003	社旗县一般生态空间	下洼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4、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720001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煤炭（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类项目。 2、禁止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化工石化（原油提炼、煤制原油、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油墨、炸药及焰火产品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制药、发酵类制药等重污染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区域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 4、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720002	社旗县城镇重点单元	潘河办事处、赵河办事处、唐庄乡、赊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油漆、橡胶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ZH41132720003	社旗县大气重点单元	赊店镇、潘河办事处、赵河办事处、大冯营镇、兴隆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晋庄镇、桥头镇、李店镇、唐庄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2730001	社旗县一般管控区	潘河办事处、赵河办事处、陌陂镇、朱集镇、饶良镇、郝寨镇、苗店镇、下洼镇、太和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10、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810001	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	马振抚镇、祁仪镇、湖阳镇等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ZH41132810002	唐河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城郊乡、源潭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41132810003	唐河县一般生态空间	滨河街道、兴唐街道、文峰街道、马振抚镇、城郊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5、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等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282000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820002	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不新增石油炼化产能，主要依托现有石油化工产品，延伸发展精细化工。 2、禁止不能拉长产业链的煤化工、盐化工项目入驻。 3、禁止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的水泥、陶瓷、制革及毛皮鞣制等高水耗、高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禁止环境风险大，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仍不可控的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加快建设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减少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2、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ZH41132820003	唐河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郊乡、滨河街道、文峰街道、兴唐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 7、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5、涉重行业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ZH41132820004	唐河县水重点单元	张店镇、上屯镇、龙潭镇、苍台镇、湖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ZH41132820005	唐河县大气重点单元	桐河乡、郭滩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2820006	唐河县大气、水重点单元	桐寨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 3、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新建重污染涉水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830001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马振抚镇、黑龙镇、祁仪镇、少拜寺镇、大河屯镇、东王集乡、咎岗乡、源潭镇、毕店镇古城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新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920001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制浆、皂素、焦化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禁止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品制造入驻；禁止发酵制药、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合成制备、水泥熟料、金属冶炼等项目入驻。 2、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项目，企业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920002	新野县城镇重点单元	汉城街道、上港乡、汉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化学及发酵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5、涉重行业企业车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涉重金属废气排放需严格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6、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
ZH41132920003	新野县水重点单元	王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ZH41132920004	新野县大气重点单元	上庄乡、樊集乡、施庵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2920005	新野县大气、水重点单元	歪子镇、沙堰镇、溧河铺镇、前高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化学及发酵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庙乡			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重点打造肉牛养殖、深加工产业链，尽快完善区域内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2930001	新野县一般管控单元	新甸铺镇、五星镇、王集、城郊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12、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3010001	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	月河镇、朱庄乡、城郊乡、新集乡、程湾镇、回龙乡、淮源镇、黄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3010002	桐柏县水优先保护单元	淮源镇、城郊乡、吴城镇、朱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水活动。
ZH41133010003	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	平氏镇、新集乡、程湾乡、淮源镇、城郊乡、吴城镇、朱庄镇、回龙乡、月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5、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ZH41133020001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4、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产业集聚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ZH41133020002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生物发酵制药、染料中间体以及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项目入驻。 2、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重点发展完善碱硝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链，培育循环发展产业链。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3、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3、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减少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ZH41133020003	桐柏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郊乡、城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热力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ZH41133020004	桐柏县水重点单元	淮源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ZH41133020005	桐柏县矿产重点单元	朱庄乡、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安棚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相邻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边界之间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 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和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成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3、对碱卤矿井管开采作业，做好套管封固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具备填充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填充法开采。
ZH41133020006	桐柏县大气重点单元	城郊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3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回龙乡、黄岗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3、邓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8110001	邓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杏山旅游区办事处、张村镇、十林镇、九龙镇、文渠镇、赵集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138110002	邓州市水优先保护单元	高集镇、文渠镇、赵集镇、九龙镇、张村镇、十林镇、赵集镇、杏山旅游管理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138110003	邓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杏山旅游区办事处、罗庄镇、赵集镇、文渠镇、裴营乡、张楼乡、十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在评估区内可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采矿及矿产品加工、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138120001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煤炭（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电力（禁止燃煤发电入驻，生物质、热电联产除外）、化工石化（原油提炼、煤制原油、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油墨，炸药及焰火产品制造）、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铅蓄电池制造。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引导整合区内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 6、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8、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9、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8120002	邓州市城镇重点单元	花洲街道、张楼乡、湍河街道、古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5、涉重行业企业车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138120003	邓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高集镇、九龙镇、彭桥镇、夏集镇、张楼乡、腰店镇、汲滩镇、白牛镇、穰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4、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5、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管控	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ZH41138120004	邓州市大气、水重点单元	十林镇、罗庄镇、张村镇、赵集镇、文渠镇、裴营乡、构林镇、桑庄镇、刘集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38120005	邓州市水重点单元	城郊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乡镇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8130001	邓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林扒镇、孟楼镇、龙堰乡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